

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关于世界通货膨胀现象对发展进程的影响高级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④，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对向世界通货膨胀现象进行战斗的国际政策措施，或专家小组报告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都没有采取坚决的决定，

又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题为“作出安排，审查国际贸易领域及有关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互相关联的问题，特别是发展资金和货币问题”的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第 144 (XVI) 号决定^⑤，其中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些问题，

念及逐渐恶化的国际经济情况和高的世界通货膨胀率阻碍着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

又念及国际上转嫁给发展中国家的通货膨胀已经到了越来越令人担忧的程度，

认识到通货膨胀的压力、保护主义、增长、国际收支、经济不稳定、毫无控制地创造国际流动资金等问题，基本上是互相关联的，

注意到伊拉克政府提议设立一个国际基金，以便抑制自外输入的通货膨胀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不利影响，^⑥

1. **认识到**现在的世界通货膨胀过程严重地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特别因为：

(a) 它增加了这些国家的主要进口，特别是生产资料和制成品的成本；

(b) 它导致它们的主要商品的出口收入不稳定；

(c) 它引起贸易活动较多的国家汇率的大幅度波动，因而对世界贸易，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生不利的影晌；

(d) 它使发展中国家的经常项目逆差和债务负担大为增加；

^④ 同上，《第十八届会议，附件》，TD/B/704 号文件。

^⑤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31/15 和 Corr.1)，第二卷，附件一。

^⑥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 41 段。

(e) 它减少了官方发展援助流动的实际价值；

(f) 它对实际资源的流动净额产生不利的影晌，从而使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问题，更加严重；

(g) 它减少了发展中国家的货币准备的实际价值；

2. 因此，**肯定**急需执行各种政策，特别是工业国家必须执行以下措施，诸如消除保护主义、财政和货币政策、加速转让实际资源给发展中国家、结构调整和持续的实际经济增长，来控制通货膨胀；

3.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审议根据其第 144 (XVI) 号决定在其议程上所保留的题为“贸易、发展资金和国际货币制度等问题的互相依存关系”的项目时，讨论抑制世界通货膨胀现象的种种措施，以便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实际增长，并在具有一个公正和稳定的金融市场的情况下，增加它们的进口能力；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144 (XVI) 号决定的规定，必要时在专家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以供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审议，随后并交由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198.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重申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具体行动，特别是载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 63 (III) 号，^⑦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8 (IV) 号^⑧和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 123 (V) 号^⑨决议中的那些措施，

^⑦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⑧ 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 和更正)，第一部分，A 节。

^⑨ 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 节。

铭记着大会及其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通过的其他强调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紧急措施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由于远离海港、同世界市场隔绝,以及国际运输服务方面困难重重、费用庞大,致使发展中内陆国家缺乏进出海洋便利的问题更形严重,对它们的社会与经济发展是一个主要和长期的障碍,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行使其自由进出海洋权利和过境自由权利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7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91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50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重申发展中内陆国家享有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的权利;

2. 要求所有国家、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立即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63(III)号、第98(IV)号、第123(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所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中所载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3. 遗憾地注意到迄今提供的援助远低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需要;

4. 敦促所有捐助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援助和支持,以建造、改善或维修它们在运输和过境方面的基层结构和设施;

5.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所进行的工作和提供的援助;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内各金融机构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在它们的权限内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满足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

7. 请新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在拟定第三个发展十年的战略时充分考虑到有关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

8. 进一步请国际社会在财政上支援有关的发展中过境和内陆国家建造通海的其他路径;

9. 建议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上加紧进行与从事必要的研究和执行各项特别措施与行动方案有关的活动,包括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199. 多边贸易谈判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三年《东京宣言》^⑨要求进行东京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并规定了谈判的范围、原则和目标,特别是规定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和承诺,其中特别是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贸易关系上的非互惠原则、给予发展中国家特别待遇和差别待遇,为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取得更多利益、以及关于维持、改善普遍优惠制度的目标和承诺,

铭记着《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经修改过的第四编规定,除其他外,发达国家不应期望在它们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关系中获得互惠待遇,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99号决议重申,除其他外,必须继续努力,按照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别待遇和区别待遇的原则,改革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改革国际贸易制度,

又回顾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32(V)号决定,^⑩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对多边贸易谈判作全盘的评价,

^⑨ 见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和若干选择的文件,补编20》(出售品编号:GATT/1974-1),第19页。

^⑩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